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1196758.html)

附錄

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公開徵求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企業技術改造項目扶持計劃操作規程（徵求意見稿）》意見的通告

各相關單位和個人：

為貫徹落實《深圳市關於新形勢下加快工業企業技術改造升級的若干措施》（深府辦規〔2023〕6號），規範市工業和信息化局企業技術改造項目扶持計劃的組織實施，提高政策實施效益及專項資金管理使用水平，引導全市工業企業以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融合化為主攻方向實施技術改造，依據《深圳市市級財政專項資金管理辦法》（深府規〔2023〕5號）和《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產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辦法》（深工信規〔2020〕9號）等規定，我局牽頭起草了《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企業技術改造項目扶持計劃操作規程（公開徵求意見稿）》。

為保障公眾的知情權和參與權，提高文件草擬質量，根據《深圳市行政機關規范性文件管理規定》（市政府令 305 號）要求，現就《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企業技術改造項目扶持計劃操作規程（公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公眾意見。有關單位和社會各界人士可在 2024 年 4 月 20 日前，通過以下兩種方式反饋：

通過信函方式將意見寄至：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區 3063 室，聯繫電話：0755-88127984（郵編 518035），並請在信封上註明“深圳市企業技術改造項目扶持計劃操作規程徵求意見”字樣。

（二）通過電子郵件方式將意見發送至：qiutt@gxj.sz.gov.cn。

特此通告。

附件：1.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企業技術改造項目扶持計劃操作規程（公開徵求意見稿）
2. 起草說明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3〕6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规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提高《若干措施》政策效益及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水平,依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23〕5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号)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项目扶持计划、制定项目扶持计划申报指南和对资助项目实行审核与核准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应遵循职责明确、公开透明、程序规范、条件明确、标准清晰、绩效明显的原则;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或“免申即享”、形式审查、专项审计、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征求意见、社会公示、部门核准、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的封闭式管理模式。

第四条 本规程扶持项目的扶持方式均为事后资助,即按本规程规定的一定比例及最高限额,对项目申报单位已实施完毕、且符合资助条件的资助项目所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无偿资助。

第五条 本规程所称**传统优势产业**是指服装、家具、黄金珠宝、钟表、皮革、内衣、眼镜、工艺美术、化妆品等行业。

本规程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近三年内年均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一千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具体以市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强化项目扶持计划组织实施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对列入项目扶持计划的资助项目,实行客观定性、量化评价的审核核准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负责制定和发布项目扶持计划的申报指南,组织资助项目的申请受理、形式审查、专项审计、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征求意见、拟定项目扶持计划、社会公示及申诉处理,下达项目扶持计划,办理项目资助资金的拨付手续;配合市财政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负责提示警示项目申报单位严格按申报指南规定要求组织资助项目的申请,按时提交审核材料,对所提交资助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按要求开展资助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资助项目的专项审计、专家评

审、现场核查，以及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需要，在确保审核工作质量前提下，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本规程规定的有关资助项目审核工作环节所涉及的事务性、辅助性以及专业化工作。

第三章 资助的项目类别、标准和费用范围

第八条 本项目扶持计划从投资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用示范标杆奖励、融资支持等四个方向对申报单位实施的技术改造相关项目予以支持。

第九条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支持方向包含以下扶持项目：

(一)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是指工业企业在深圳市投资建设的、符合资助费用范围的总投资额达到5亿元及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

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项目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额的1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1亿元。

2.项目资助费用范围：申报单位为实施上述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项目总投入，包括技术与工器具、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以及与资助项目有关的设备改造运维、软件、信息化、智能化集成、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发外包服务等其他相关费用。

本操作规程所指项目总投资均为扣除可抵扣税款的实际发生的投资建设费用。

(二)设备更新类技术改造项目是指工业企业实施的以实现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促进技术装备和产品更新换代、改善生产环境等为目标，采用先进、成熟、适用的技术设备，淘汰老旧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

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额的1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1000万元。

2.项目资助费用范围：申报单位为实施上述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项目总投入，包括技术与工器具、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以及与资助项目有关的设备改造运维、软件、信息化、智能化集成、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发外包服务等其他相关费用。

(三)智能化改造项目是指工业企业实施的采用智能化技术与装备，部署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器与控制等智能制造装备，利用5G、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包括产品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工序、加工制造、仓储配送、售后服务等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改造，以实现企业内外部资源智能化管理运用，建成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为目标的技术改造项目。

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项目资助标准：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智能制造能力所达到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9116-2020)评价等级，实行分级资助，评价等级达到三级、四级及以上的，分别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额的15%、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均为5000万元。

2.项目资助费用范围：申报单位为实施上述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项目总投入，包括技术与工器具、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以及与资助项目有关的设备改造运维、软件、信息化、智能化集成、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发外包服务等其他相关费用。

(四)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项目分为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和“5G+工业互联网”

应用标杆项目。其中，**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是指工业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聚焦于工厂内部或产业链上数字化应用，通过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和运算，实现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打通企业及其产业链企业内外部、上下游研发设计、生产管理、采购供应、仓储管理、售后服务等各环节，实现技术创新应用、核心竞争力提升、经济与社会效益好、带动性强的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标杆项目。**“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是指工业企业探索 5G 技术在生产制造中的应用场景，推动 5G 应用从外围辅助环节向核心生产环节渗透，建设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等不同层级 5G 工厂。相同条件下优先支持“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

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项目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额的 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500 万元。

2.项目资助费用范围：申报单位为实施上述资助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内实际发生的与工业互联网应用相关的项目总投入，包括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网络通信及改造、云租赁、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费用以及数字化改造服务费等。

(五)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是指传统优势产业领域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以数据为驱动，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销售服务等业务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重构产业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和资源配置优化的项目。

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项目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数字化转型费用的 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500 万元。

2.项目资助费用范围：申报单位为实施上述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项目总投入，包括软硬件产品、设备及工器具、云服务、信息技术开发、系统升级改造或迁移等一系列产品及服务费用，不含场地租赁装修或改造、市场宣传推广、人工等费用。

(六)绿色化改造项目是指工业企业实施的以促进节能、降耗、减排（碳）、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为目的，总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改造类项目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类项目。**重点用能单位改造类项目**是指重点用能单位实施的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工艺优化、智慧（综合）能源管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等绿色化改造项目，要求实现年节能量 5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减少碳排放 150 吨及以上或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标杆水平，且通过了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类项目**是指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业链核心竞争力，能够形成示范效应的已产业化项目。

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项目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额的 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1000 万元。

2.项目资助费用范围：申报单位为实施上述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项目总投入，包括项目建设投资、研发费用等。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主要包括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改造与租赁费，安装工程费，生产运营场地基础设施建设等建筑工程费和形成固定资产的其他建设投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七)“两业”融合示范发展项目是指工业企业通过创新优化生产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从以生产制造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不断延伸和提升价值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的项目。

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项目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额的 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1000 万元。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每年度资助项目数量不超过 20 个。

2.项目资助费用范围:申报单位围绕工业设计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节能环保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方向进行服务化提升实际发生的项目总投入,包括智能化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知识库建设、工业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调试安装、咨询、设计、检测、评价等费用。

前款所列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支持方向项目,企业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类进行享受,不可叠加申请,且单个企业每年度仅能申报一个项目。

第十条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方向包含以下扶持项目:

(一)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项目分为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培育项目和工业互联网重大活动项目。

1.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是指工业企业或服务商建设的为工业企业或行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实现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模式创新应用提供先进技术支持与服务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项目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额的 30%给予资助。其中,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资助上限为 1000 万元,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资助上限为 500 万元,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资助上限为 300 万元。

(2)项目资助费用范围:申报单位为实施上述资助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内实际发生的与平台建设相关的项目总投入,包括测试验证、技术认证、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网络通信、云租赁和其他费用等。

2.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培育项目是指支持具备综合集成能力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组织实施的以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完善研发设施条件与环境,增强技术服务能力水平为目的的建设项目。

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项目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额的 30%予以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300 万元。

(2)项目资助费用范围:申报单位为实施上述资助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内实际发生的与工业互联网技术服务相关的项目总投入,包括测试验证、技术认证、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云租赁和其他费用等。

3.工业互联网重大活动项目是指行业组织或企业实施的,在深圳举办的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峰会、论坛和大赛等重大活动项目。

(1) 项目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额的 30% 予以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300 万元。

(2) 项目资助费用范围：申报单位为实施上述资助项目在建设期内实际发生的项目总投入，包括以工业互联网为主题的峰会、论坛和大赛等活动相关的策划设计、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物料设计与布置、嘉宾接待、宣传、奖金、评审评估等费用。其中，嘉宾接待仅限邀请的专家劳务费和专家差旅费，不含参会人员餐饮和差旅住宿费用。

(二) **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是指协会、联盟等社会组织或机构、企业建设的为工业领域全行业或细分行业提供包括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数字化人才培养、技术交流、资源数据共享、产品体验、线上直播展销推广、工业设计赋能、标准验证与检测、融资等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的平台项目。

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 项目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额的 20%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500 万元。

2. 项目资助费用范围：申报单位为实施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项目建设总投入，主要包括软硬件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和改造费用，云服务器的租赁费用，研究咨询、诊断评价、策划设计、培训辅导、人才培养、宣传展示，所必需的场地建设和改造费用。

第十一条 应用示范标杆奖励支持方向包含以下扶持项目：

(一) **“智改数转”应用示范标杆项目**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遴选认定的“数字领航”和 5G 工厂试点示范奖励项目。

项目资助标准：对工业和信息化部新增遴选认定的“数字领航”和 5G 工厂试点的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绿色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是指首次获评国家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数据中心、自愿性清洁生产以及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示范等有关示范项目和荣誉称号的项目。

项目资助标准为：

1. 对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列入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目录等目录的单个产品，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单年度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型号产品累计只能获得一次奖励。

3. 对国家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绿色工厂，按照梯度奖励机制，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国家级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市级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

4. 对国家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绿色工业园区，按照梯度奖励机制，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国家级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市级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5. 对国家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按照梯度奖励机制，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国家级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市级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

6. 对国家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绿色数据中心，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7.对通过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一次性奖励。是指对首次获评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数据中心、自愿性清洁生产以及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示范等有关示范项目和荣誉称号的项目。

第十二条 融资支持方向包含以下扶持项目：

技术改造贷款租赁贴息项目是指项目申报单位为实施第九条所列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支持方向各类项目，采用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资金筹措的融资项目。本项所述融资租赁方式，仅限生产设备直接租赁的业务模式。

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项目资助标准：对项目申报单位为实施第九条所列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支持方向各类项目利用银行贷款进行项目投资或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生产设备所实际发生的利息，按不超过已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或设备租赁利息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贴息；同一笔银行贷款或设备租赁费用只能享受一次贴息，最长贴息期限3年。

2.项目资助费用范围：申报单位为实施本操作规程第九条所列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支持方向各类项目，利用银行贷款进行项目投资或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生产设备所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或设备租赁利息。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需同时满足基础申报条件和专项申报条件。基础申报条件如下：

(一)申报单位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组织；

(二)申报单位成立时间不低于3年(新成立企业，其控股母公司符合条件(一)且所属行业大类相同的，成立时间可以合并计算，奖励类项目除外)；

(三)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内，且项目已实施完毕；

(五)项目所属产业不属于现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和“限制发展类”，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或购买服务的项目；

(六)申报项目不存在向市有关产业主管部门相关项目扶持计划多头或重复申报的情形，不存在将已经纳入市有关产业主管部门相关项目扶持计划资助的有关项目费用，重复纳为本规程所列资助项目费用的行为。符合市政府或市有关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可以重复申报的项目，以及获得其他部门奖励的除外；

(七)申报项目符合本规程相关规定及其要求；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支持方向扶持项目的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一)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1.申报单位为工业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在0610-4690之间；

2.申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5年，具体实施的起止时间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

3.申报项目审定总投资额达5亿元及以上，其中，纳入资助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占

资助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的比例不低于 80%，且技术设备与工器具费用占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的比例不低于 50%，单台设备或单项费用价格要求不低于 2 万元（含税金额）；

4.申报项目已在深圳市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备案；

5.项目已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项目类别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且金额不低于项目审定总投资额。

（二）设备更新类技术改造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1.申报单位为工业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在 0610-4690 之间；

2.申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3 年，具体实施的起止时间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

3.申报项目审定总投资额达 2000 万元及以上，其中，纳入资助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占资助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的比例不低于 80%，且技术设备与工器具费用占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的比例不低于 70%，单台设备或单项费用价格要求不低于 2 万元（含税金额）；

4.申报项目已在深圳市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备案；

5.项目已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项目类别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且金额不低于项目审定总投资额；

6.项目实施单位经实施资助项目，其产能规模、新产品销售额、产品质量、生产效率、人均劳动生产率等主要经济指标，较资助项目实施前有所提高，安全生产隐患得到有效消除、安全生产防范能力显著提升。本项所述新产品销售额，是指项目实施单位经实施以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为目标的资助项目，首次生产制造该新产品实现的销售额。

（三）智能化改造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1.申报单位为工业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在 0610-4690 之间；

2.申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3 年，具体实施的起止时间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

3.申报项目审定总投资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其中，纳入资助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占资助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的比例不低于 70%，且技术设备与工器具费用占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的比例不低于 70%，单台设备或单项费用价格要求不低于 2 万元；

4.申报项目已在深圳市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备案；

5.申报项目已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项目类别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且金额不低于项目审定总投资额；

6.申报单位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等级达到《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9116-2020）三级及以上等级。

（四）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1.申报单位为工业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在 0610-4690 之间；

2.申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2 年，具体实施的起止时间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

3.申报项目审定总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

4.申报单位已实现通过信息化系统（如 MES 系统）优化企业生产制造管理模式，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并实现了生产制造的实时监控，以数字化手段实现工厂生产操作、生产管理、管理决策三个层面全部业务流程的闭环管理；

5.申报“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的，项目应已纳入“全国‘5G+工业互联网’发展管理平台（项目库资源管理系统）”。

（五）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 1.申报单位为传统优势产业领域工业企业；
- 2.申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具体实施的起止时间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
- 3.申报项目审定数字化转型总投资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其中，云服务费用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入费用的20%；
- 4.申报单位与数字化转型技术服务商签订了数字化转型服务合同，数字化转型项目已完成并取得一定成效；
- 5.申报单位组织实施的数字化转型项目至少涉及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营销和销售、售后服务、人才培养等三个以上（含）关键环节。

（六）绿色化改造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 1.申报单位为工业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在0610-4690之间；
- 2.申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具体实施的起止时间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
- 3.申报项目审定总投资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其中纳入资助的建设投资额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不低于50%；
- 4.申报项目符合国家和我市能耗、环保、安全等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5.重点用能单位改造类项目须提供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实现年节能量5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减少碳排放150吨及以上，或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标杆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的评价报告或相关证明；

6.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类项目须获得国家或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国家、省、市认定的科技成果等），项目具有技术先进性、创新性或良好的推广应用示范价值，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七）“两业”融合示范发展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 1.申报单位为工业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在0610-4690之间；
- 2.申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具体实施的起止时间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
- 3.申报项目审定总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其中，软件、系统集成、公私有云等投入不低于100万元；
- 4.申报单位拥有自主品牌或自主生产的核心产品，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项及以上，或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含版权）5项及以上；
- 5.申报单位上年度年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20%及以上，且年服务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第十五条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方向扶持项目的专项申报条件:

（一）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1.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1）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 ①申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具体实施的起止时间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
- ②申报项目审定总投资额达到1500万元及以上，其中，测试验证、技术认证、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网络通信、云租赁合计费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低于20%；
- ③申报单位具有“上平台用平台”典型案例，前2个自然年直接签订的与平台建设、平台服务、软件应用服务相关合同的付费工业企业数量不少于100家；

④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1 亿元。

(2) 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①申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2 年，具体实施的起止时间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

②申报项目审定总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其中，测试验证、技术认证、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网络通信、云租赁合计费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低于 20%；

③申报单位具有“上平台用平台”典型案例，前 2 个自然年直接签订的与平台建设、平台服务、软件应用服务相关合同的付费工业企业数量不少于 50 家；

④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

(3) 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①申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2 年，具体实施的起止时间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

②申报项目审定总投资额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其中，测试验证、技术认证、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网络通信、云租赁合计费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低于 20%；

③申报单位具有“上平台用平台”典型案例，前 2 个自然年直接签订的与平台建设、平台服务、软件应用服务相关合同的工业企业数量不少于 25 家；

④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2500 万元。

2.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培育项目：

①申报项目审定总投资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其中，测试验证、技术认证、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云租赁合计费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低于 20%；

②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

③申报单位产品或服务技术先进、商业模式创新，具有典型工业互联网应用案例，前两个自然年申报单位直接与 10 家及以上工业企业签订合同提供工业互联网技术服务，且服务收入合计不低于 500 万元。

3.工业互联网重大活动项目：

①上一年度行业协会、企业等在深圳举办的工业互联网领域峰会、论坛和大赛等重大活动；

②申报项目审定总投资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

(二) 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1.申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2 年，具体实施的起止时间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

2.申报项目审定总投资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

3.平台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功能定位和管理机制，拥有相应的服务设施、专业和管理人才队伍；主要面向我市工业领域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提供公共服务，具有公共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性，在所服务领域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4.平台取得良好的公共服务效果，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第十六条 应用示范标杆奖励支持方向扶持项目的专项申报条件：

(一) “智改数转”应用示范标杆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申报单位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数字领航”企业和 5G 工厂试点企业。

(二) 绿色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申报单位获评国家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数据中心、自愿性清洁生产以及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

示范等有关示范项目和荣誉称号，且该荣誉处于有效状态，未被暂停、撤销、中止或终止。申报单位获得试点示范等荣誉后两年内申报有效。

第十七条 融资支持方向扶持项目的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技术改造贷款租赁贴息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1.技术改造贷款租赁贴息项目应与项目申报单位实施的符合本操作规程第九条所列技术改造投资支持方向各类项目同时叠加申请。如因实际发生的利息存在滞后支付情形，申报项目与其相对应的技术改造投资支持项目的申请时间间隔最多不超过 1 年，且相对应的技术改造投资支持项目已实际获得本操作规程项下资助；

2.项目申报单位已与在深银行机构或有资质的在深融资租赁机构签订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合同或设备租赁合同，取得银行贷款或租赁设备且已实际支付了利息；

3.项目申报单位签订的银行贷款合同或设备租赁合同，均应明确合同贷款或租赁的设备用途为实施相对应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且项目名称应与对应申请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名称相一致；

4.申报项目的银行贷款额或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生产设备的对价金额，不超过申报项目相对应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的 70%。

第五章 资助项目的审核材料

第十八条 申报材料由基础申报材料和专项申报材料两部分组成。基础申报材料如下：

(一) 资助项目申请书；

(二) 申报单位的证照材料：

1.申报单位为企业法人或视同法人单位的，应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属新版本“三证合一”证照，且已关联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涉及控股母公司的需一并提交）；

2.申报单位为非企业法人的，应要求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

(三) 申报单位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由企业法人签字的单位财务决算报表；

(四) 社保部门出具的申报单位近 3 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五) 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六) 申报单位信用报告（完整版，通过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 官方网站下载）。

第十九条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支持方向扶持项目的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一) **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1.申报项目的立项决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竣工验收报告(总结报告)等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需包括项目资金来源情况，竣工验收报告(总结报告)需包括项目实施效益情况及其佐证材料；

2.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合同清单（包括各类设备购置和工程建设合同，设备交付凭证、交货单、送货单、验收单任选其一）；

3.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建设费用支出明细及其所对应的票据清单（包括增值税发票，进口设备报关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银行支付凭证；发票或报关单及付款的实际发生

日期原则上均应当在申报项目的建设期内)；

4.申报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表(备案表已关联电子证照无需提交)；

5.申报项目的纳统统计报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表)。

(二) 普通设备更新类技术改造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1.申报项目的立项决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竣工验收报告(总结报告)等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需包括项目资金来源情况，竣工验收报告(总结报告)需包括项目实施效益情况及其佐证材料；

2.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合同清单(包括各类设备购置和工程建设合同，设备交付凭证、交货单、送货单、验收单任选其一)；

3.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建设费用支出明细及其所对应的票据清单(包括增值税发票，进口设备报关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银行支付凭证；发票或报关单及付款的实际发生日期原则上均应当在申报项目的建设期内)；

4.申报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表(备案表已关联电子证照无需提交)；

5.申报项目的纳统统计报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表)；

6.根据项目申报单位实施申报项目的改造目标，相应提供经实施申报项目后形成或达到的产能规模、新产品销售额、产品质量、生产效率、人均劳动生产率、就业人员等方面有所提高，以及安全隐患消除、安全生产防范能力提升、安全生产设施建设与配置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三) 智能化改造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1.申报项目的立项决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竣工验收报告(总结报告)等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需包括项目资金来源情况，竣工验收报告(总结报告)需包括项目实施效益情况及其佐证材料；

2.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合同清单(包括各类设备购置和工程建设合同，设备交付凭证、交货单、送货单、验收单任选其一)；

3.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建设费用支出明细及其所对应的票据清单(包括增值税发票，进口设备报关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银行支付凭证；发票或报关单及付款的实际发生日期原则上均应当在申报项目的建设期内)；

4.申报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表(备案表已关联电子证照无需提交)；

5.申报项目的纳统统计报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表)；

6.金砖国家未来网络研究院(中国·深圳)出具的或在中国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3mep.cn>)公开发布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三级及以上等级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符合性证书。

(四) 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1.申报项目的实施总结报告；

2.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清单；

3.典型案例材料(默认为公开内容，将用于宣传推介，如涉及企业敏感信息，请做脱敏处理)；

4.“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应提供本项目纳入到“全国‘5G+工业互联网’发展管理平台(项目库资源管理系统)”及已开通满足应用要求的5G基站的相应证明材料。

(五) 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 1.企业数字化转型立项证明材料；
- 2.数字化转型服务合同、数字化转型服务解决方案（含项目执行进度计划、产品及服务清单等）；
- 3.申报项目实施成效报告及佐证材料；
- 4.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数字化转型投入费用清单及佐证材料；
- 5.其他关于项目实施情况的材料。

(六) 绿色化改造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 1.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及验收完工佐证材料；
- 2.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认证文件（土地、环保）；
- 3.人员、设施等主要条件保障证明材料；
- 4.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实现年节能量 5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减少碳排放 150 吨及以上，或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标杆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的评价报告或相关证明。

(七) “两业”融合示范发展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 1.近两年项目服务合同明细表及服务收入相关发票凭证；
- 2.申报项目实施发生的投入费用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
- 3.申报单位专利、著作权相关佐证材料；
- 4.申报单位相关资质荣誉证明材料；
- 5.申报单位自主品牌或自主核心产品证明材料；
- 6.申报项目服务方案、收费标准及价格表等材料。

第二十条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方向扶持项目的专项申报条件:

(一) 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1.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和服务商培育项目：

- (1) 申报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 (2) 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清单；
- (3) 平台付费或服务商服务工业企业清单（包含工业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行业代码、行业名称、合同签订日期、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合同已付款金额）及金额前 10 项合同；
- (4) 项目组主要核心成员名单（包含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务、缴纳社保情况）；
- (5) 典型案例材料（默认为公开内容，将用于宣传推介，如涉及企业敏感信息，请做脱敏处理）。

2.工业互联网重大活动项目：重大活动有关资料。如活动通知、专家和嘉宾名单、签到表、会议或论坛场租合同、场馆租金结算单及发票、媒体报道等。

(二) 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 1.平台建设可行性报告、运营方案和总结报告原件，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建设运营情况、功能定位、发展规划、运营管理制度等；
- 2.取得相关公共服务领域经营资质的文件或佐证材料（如有国家、省、市有关平台项目批复文件，请提供）、合作协议等材料复印件；
- 3.平台为我市工业领域的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名单、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或相

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4.平台拥有的基础设施、服务设备、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佐证材料(设备购买凭证、专职工技术人员有关学历、职称等基本情况表、社会保险单位缴交明细表复印件)；

5.平台建设总投入及主要佐证材料复印件(需提供纸质并上传,如:设备设施清单、主要采购合同、费用支出清单、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

6.平台取得了良好的公共服务效果,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佐证材料。

第二十一条 应用示范标杆奖励支持方向扶持项目的专项申报条件:

(一)“智改数转”应用示范标杆项目免申即享,无需提供基础申报材料和专项申报材料。

(二)绿色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免申即享,无需提供基础申报材料和专项申报材料。

第二十二条 融资支持方向扶持项目的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技术改造贷款租赁贴息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1.项目申报单位与在深银行机构或与有资质的在深融资租赁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或设备租赁合同;

2.项目申报单位已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明细清单及相对应的付款凭证等的票据清单,或列明有本金及利息金额的设备租赁还款明细表及所对应的银行付款凭证等票据清单(如设备租赁合同没有列明本金及利息具体金额的,则需另行提供融资租赁机构盖章确认的列明本金及利息具体金额的还款明细表);

3.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已获与资助项目相对应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的通知文件(申报项目与相对应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同时叠加申报的无须提供)。

第六章 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分组织申请与受理、审核与核准两大审核环节。对符合“免申即享”或“免审即享”条件的项目扶持计划,可在年度项目扶持计划的申报指南中明确采用“免申即享”或“免审即享”的方式实施。

第二十四条 组织申请与受理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组织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严格按照本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年度项目扶持计划的申报指南,并在统一信息平台发布;申报指南应明确资助项目的类别、资助条件、受理时间、审核材料要求和审核程序等内容。申报单位应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在统一信息平台在线填写和提交资助项目申请书等材料。

(二)形式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对申报单位提交的资助项目申请书以及相关审核材料进行材料齐全性和内容合规性的形式预审,并作出形式预审意见;对材料齐全性或内容合规性存在问题的审核材料,应向申报单位一次性告知补齐或修改意见,以及补齐或完成修改再次提交的时限要求。

(三)窗口受理。申报项目通过在线预审后,申报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办事受理窗口提交资助项目申请书等相关纸质材料。

第二十五条 审核与核准的工作程序与内容如下:

(一)形式审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根据本操作规程第五章规定,对资助项目审核材料实行齐全性、有效性与合规性的形式审查,并作出审查意见。

(二) 专家评审(如需要)。根据工作需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依据项目专家评审要求,对资助项目进行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报告。

(三) 专项审计(如需要)。根据工作需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经政府采购服务中标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审计相关规定对资助项目的类别、建设内容以及实际支出的总建设费用等客观、量化资助条件与指标数据的合规性情况,实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四) 现场核查(如需要)。根据工作需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资助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须安排2名以上工作人员,做好核查记录。

(五) 征求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通过前期审核程序的拟资助项目,就申报单位及拟资助项目是否存在重复申请资助、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况,征求市各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六) 拟定扶持计划。对通过上述审核程序的资助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规程第三章所列相应项目的资助标准、专项审计(如有)审定的实际支出费用情况、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等,拟定资助项目及其资助金额。

(七) 社会公示。对拟定的当年度项目扶持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申报单位、资助项目名称和拟资助金额。公示期间,对符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产业政策扶持项目异议、投诉及举报处置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的异议、投诉及举报事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并处置、答复。

(八) 下达项目扶持计划与拨付资金。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投诉及举报或异议、投诉及举报不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项目扶持计划,按有关规定办理资助项目资助资金的拨付手续。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五条所列专家评审程序,适用于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项目、优势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绿色化改造项目、“两业”融合示范发展项目、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项目、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五条所列专项审计程序,适用于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更新类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项目、优势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绿色化改造项目、“两业”融合示范发展项目、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项目、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技术改造贷款租赁贴息项目。

第二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下达项目资助计划拨付资金前,发现下列情形,可以撤销资助项目和终止资助资金拨付。

(一) 项目实施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拨付凭证的;

(二) 项目实施单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且有可能危及财政专项资金安全、严重影响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的;

(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为项目实施单位不再具备资助条件。

第七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根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扶持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扶持计划的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扶持计划后续专项资金的预

算安排以及相关政策措施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严格按照本规程明确的资助项目类别、资助费用范围与标准、资助条件以及审核材料等规定，制定项目扶持计划年度申报指南，并按本规程明确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组织实施项目审核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现已资助的项目不符合本规程所列各有关规定，申报单位以不正当方式取得项目扶持计划资助资金的，或企业技术改造支持方向扶持项目申报单位存在自获得本项目扶持计划专项资金资助之日起的 2 年内，将相关设备及器具转让或转移至深圳市外情形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撤销资助项目，申报单位应退回已取得的全额资助资金及孳息，并与市财政国库系统对账。

第三十二条 申报单位、第三方机构在组织项目扶持计划申请受理与审查工作中，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等违规违法行为，非法骗取和侵占专项资金，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严肃处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职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程各项目扶持计划根据当年度重点工作需要选择性实施，具体资助比例和资助额度根据当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符合资助条件的资助项目数量情况确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程自 2024 年 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X 月 XX 日，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规程正式实施后，《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1〕7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1〕4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2〕1号）不再执行。

附件 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扶持计划操作规程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3〕6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规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提高《若干措施》政策效益及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水平，依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23〕5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号）有关规定，我局在深入企业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结合工作实践、反复讨论修改的基础上，制定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操作规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技术改造是扩大工业有效投资、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历届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我市自 1996 年起就系统开展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工作，2017 年起实施技改倍增计划，建立技改倍增多层次多元化政策支持体系，2021 年起突出以技术改造引领智能化转型，进一步优化技术改造扶持政策。2023 年为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技术改造在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中的重要作用，继续引导企业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主攻方向实施技术改造，我市印发《若干措施》，坚持以优化现有政策为主、新设政策为辅，从投资支持、平台建设和示范奖励、要素保障、工作组织等四个方面提出 18 条具体措施，推动我市企业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其中共 12 项条款涉及资金支持，需要制定新的《操作规程》予以规范落实。

二、起草过程

《若干措施》颁布后，我局即着手开展《操作规程》的制定工作，经历了建立工作机制、深入开展调研、认真总结经验、研究借鉴、政策起草、讨论优化等过程。

一是建立工作机制。由牵头处室统筹，各相关处室共同参与，建立稳定、专业的《操作规程》的写作班底。其中，牵头处室负责统筹《操作规程》的整体框架和其他的共性内容，各相关处室按职能负责各自领域扶持项目的政策设计和工作安排。

二是深入开展调研。分领域分方向组织召开多场企业座谈会，认真听取比亚迪、富士康、华星光电、欣旺达等龙头企业改造情况及工作建议。组织开展《新形势下深圳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情况摸底调查》，全面了解我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现状及未来趋势。

三是认真总结经验。全面检视过去企业技术改造、工业互联网、工业“碳达峰”等扶持计划的实施经验，对资助费用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审核流程等关键环节进行深入剖析，总结经验、吸取教训。

四是研究借鉴先进经验。认真学习借鉴广东、江苏、安徽以及上海、苏州等省市在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设置、资助费用、组织实施、审核管理等方面的成功案例与经验，全面优化专项资金管理。

五是起草政策内容。在此基础上，起草撰写《操作规程》主要内容，明确职责分工、资

助的项目类别、标准和费用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组织实施等关键内容，于2月初形成《操作规程（初稿）》。

六是多次优化完善。在初稿的基础上，各相关处室历经多轮讨论，尽可能统一政策共性内容，优化专项条件设置，不断完善政策内容，形成《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

三、起草原则

《操作规程》的制定遵守依法依规、稳定衔接、系统合理、清晰明确四大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操作规程》的制定严格按照《若干措施》的政策框架，遵守《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规章要求。

二是稳定衔接。《操作规程》的制定充分衔接原企业技术改造、工业互联网、工业“碳达峰”等扶持计划的内容，在尽量保持政策稳定性的基础上，对具体条款进行优化完善，减轻企业熟悉新政策的困难和成本。

三是系统合理。《操作规程》在具体扶持方向、项目类型的设置中力求建立统一合理的政策框架，形成扶持计划-扶持方向-项目类别的三级政策体系，便于企业快速准确理解政策体系和政策导向，方便企业按图索骥、对应申报。

四是清晰明确。《操作规程》在资助费用范围、资助比例、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的制定上力求清晰明确，着力构建从资助项目受理到下达资助计划全过程的环环相扣、无缝链接的闭环式管理体系，确保企业能够明晰审核流程、正确理解条款。

四、章节与主要内容

本《操作规程》共八章三十五条。

第一章 总则，共五条。主要对《操作规程》所涉政策依据、适用范围、实施主体、实施原则、管理模式、资助方式、名词概念等事项，作出明确释义和界定。

第二章 工作职责，共两条。主要明确规定政策实施主体的职责范围及其工作方式。

第三章 资助的项目类别、费用范围和标准，共五条。重点是对项目扶持计划支持方向以及具体资助项目类别的概念含义、资助标准、资助费用范围作出明确具体规定。

第四章 资助项目的条件，共五条。重点是对资助项目的申报条件作出明确具体规定，申报条件分基础申报条件和专项申报条件，同时明确不予资助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资助项目的审核材料，共五条。重点是对资助项目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作出明确具体规定，申报材料分基础申报材料和专项申报材料。

第六章 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共六条。重点是对项目扶持计划组织实施的主要工作环节、审核审批的基本流程与工作程序以及撤销或终止项目资助的情形作出明确具体规定。

第七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共四条。主要是对项目扶持计划的绩效评价、年度《申报指南》的制定以及违反《操作规程》获得资助、行政人与相关人员违规违法行为处理等事项，作出明确具体规定。

第八章 附则，共三条。主要是对《操作规程》的实施起止期限、政策衔接、解释权，以配套规则、文书的制定，作出明确具体规定。

五、若干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资助项目类别的问题。

《操作规程》在整合优化现有政策的基础上，从投资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用示

范标杆奖励、融资支持等四个方向共设置了 14 个资助项目类别。其中，投资支持方向包含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类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绿色化改造、“两业”融合示范发展 7 个项目类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方向包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培育、工业互联网重大活动、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 4 个项目类别；应用示范标杆奖励支持方向包含“智改数转”应用示范标杆、绿色制造试点示范 2 个项目类别；融资支持包含技术改造贷款租赁贴息 1 个项目类别。

（二）关于限制重复申报问题。

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是技术改造的不同方向，同属于技术改造的理念范畴，为了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操作规程》根据不同改造方向、不同行业，在技术改造投资支持方向上设置了 7 个项目类别，企业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类进行享受。同时为了避免政策的重复支持、兼顾政策的可获得性，《操作规程》规定不同类别的投资支持项目不可叠加申请，且单个企业每年度仅能申报一个项目。

（三）关于提高项目申报门槛的问题。

2021 年出台的技术改造扶持政策自实施以来，平均每年受理的技术改造项目仍有八九百个，审核工作量大、行政成本高，且资助资金往往无法足额兑现。结合巡察、审计提出问题，为进一步提高政策的聚焦度和企业满意度，市区企业技术改造扶持政策进行错位安排，市级层面提高项目申报门槛，重点支持项目投资额大、改造方向清晰的技术改造项目，各区结合辖区技术改造工作目标及实际，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对《若干措施》规定投资门槛以下的技术改造项目予以覆盖支持。例如，智能化改造项目、设备更新类技术改造的申报门槛由原来的 500 万元分别提高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

（四）关于技术改造贷款租赁贴息项目优化的问题。

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是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重要方向，有利于缓解企业的资金需求。《操作规程》在深入调研企业、金融机构，充分总结过去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了政策优化。一是扩大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的覆盖面，对项目申报单位为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支持方向各类项目，采用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资金筹措的融资项目均予以支持；二是放宽对银行贷款产品的限制，结合技术改造覆盖面的拓宽，包括申报单位与银行机构签订的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例如“技改贷”、“数字贷”“绿色贷”等贷款产品。